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4日

第八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规定的通知……………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规则》的通知…………… 6

关于印发《临淄区建设项目“一费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意见 …………… 14

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并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挂牌的通知 …………… 2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 规定的通知

(临政字〔2016〕10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5日

临淄区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规定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培育和加快推进我区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扩大影视产业规模,使影视产业成为产业转型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区依法从事影视产业的企业单位(以下统称影视企业)。

本规定所称影视产业是指围绕影视作品所进行的生产、创作、策划、设计、营销、发行、后产品开发、设备技术服务、影视场馆建设等相关产业形态的统称。

本规定所称影视企业包括影视节目拍摄、制作、发行公司；影视工作室；影视服装、化妆、道具制作公司；影视器材租赁公司；演员经纪公司；影视培训公司；剧本创作公司；影视基地及影视相关配套企业等。

第三条 按投资规模进行扶持。

实收资本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收资本总额 2% 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四条 按地方财政贡献进行扶持。

本区影视企业自注册之日起可享受财政扶持,以企业对区级实际财力贡献为标准,前 4 年内按 100%、后 6 年按 80% 给予扶持。

对年区级实际财力贡献首次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影视企业,一次性给予贡献额 6% 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本区影视企业的专业人才或影视工作室(影视编剧、导演、制片人、演员等),按照其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前 4 年内全额给予扶持,后 6 年按 80% 给予扶持。

第五条 鼓励影视企业在临淄长期经营。

对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入驻临淄的影视产业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持续经营五年以上的,经区文化体制改革和产业发展办公

室认定,给予其3年一定面积的工作室租金全额补助或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对总部设在临淄区的影视企业用于影视文化产业项目的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限不超过三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影视企业通过本区担保机构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并能按时还贷的,给予担保费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经批准,对参加国家级影视文化产业节会或国际知名影视展会的影视企业,经审核,给予展位费50%的财政扶持,每次不超过10万元。

第六条 鼓励剧组到临淄取景拍摄影视作品,对落户临淄区的影视企业在临淄取景拍摄电影(含网络大电影)、电视剧(含网络剧)给予吃住行的补助。

按照剧组主要演职人员(不含临时演员)实际人数、拍摄天数给予每人每天食宿补贴50元。

给予剧组主创人员(导演、制片人、男女一号演员)往返交通费用50%的补贴,一部作品往返交通补贴总额不超过1万元。

第七条 鼓励多出优秀影视作品,对落户临淄区的影视企业作为项目第一出品方的获奖影视作品,给予财政扶持。

对反映临淄题材的电视或电影创作企业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扶持,获得国家级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飞天奖、金鹰奖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扶持。

对在中央电视台一套、中央电视台八套黄金时间首播的电视连续剧的电视创作企业,且单部作品开票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影视作品,分别给予每集 8 万元、6 万元的扶持,在非黄金时段播出的分别给予每集 4 万元、2 万元的扶持;对在中央电视台其他频道首播或在收视率排名前六名的省级重点卫视首播的,给予每集 3 万元的扶持,扶持上限不超过 200 万。

对在中央电视台首播动漫影视原创作品的电视或电影创作企业,且单部作品开票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影视作品,按 1000 元每分钟的标准给予扶持,扶持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收视率排名前六名的省级重点卫视首播动漫影视原创作品的电视或电影创作企业,且单部作品开票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影视作品,按每分钟 60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扶持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

对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首播的单部作品开票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广播剧原创作品,按每分钟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扶持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

电影作品在国内主要院线影院首播,单部作品开票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票房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影视作品,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扶持。

第八条 建立绿色通道服务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财政、工商、文化、国税、地税、人行及相关部门要简化流程,为影视企业在注册、变更、扶持兑现等方面提供全方位、一条龙的优质服务。

第九条 本规定由区文化体制改革和产业发展办公室、区文

化出版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规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8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工 作 规 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规则》和《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启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一) 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二) 制定或者调整各类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 土地管理、生态环保、水资源保护等事关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重点经济园区布局以及政府政策扶持的重大项目；

(四) 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建设项目,新型城镇化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

(五) 重大财政资金安排、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政府融资活动；

(六)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重要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七) 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社会救助、公共交通、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性措施；

(八) 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及公共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和措施；

(九) 需要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启动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对需要提交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的决策事项,决策事项的具体承办单位应当在提交区长办公会之前,将决策事项名称及相关材料报区政府法制局审查,区政府法制局应当自收到材料后3日内对决策事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建议。

第六条 经区政府法制局审查,认为属于一般决策事项的,出

具一般决策事项审查建议,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持审查建议到区政府督查室领取区长办公会议议题提报单。

第七条 经区政府法制局审查,认为属于重大决策事项的,出具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审查建议,经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批准后,决策事项的具体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后,将有关程序材料报区政府法制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持区政府法制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报告到区政府督查室领取区长办公会议议题提报单。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普遍反映的需要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报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事项承办单位后,按照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需要区政府决策的紧急事项,区政府法制局应当按照时限要求办理或在区长办公会议上直接提出审查建议。

审查建议为一般决策的紧急事项,直接提交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审查建议为重大行政决策的紧急事项,由区长办公会议决定是否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十条 经研究确定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决策事项,应当在确定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后3日内,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分管副主任组织具体承担重大行政决策各流程的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听取各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定》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进行部署。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区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决策程序启动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建设项目“一费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72号)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各企业:

《临淄区建设项目“一费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2日

临淄区建设项目“一费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全区经济发展环境,规范建设项目审批收费,加强监督管理,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和降低审批收费的意见》(淄政发〔2013〕2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101号)等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区建设项目收费实行“一费制”试点,现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工作机制

建设项目“一费制”(以下简称“一费制”),是指对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应缴纳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各项保证金等,由区财政部门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收费窗口,统一核算,实行“一次性”收费,形成“建设单位申报、审批单位审核告知、财政窗口开票、代理银行收费、办结统一结算、资金及时分割”的运行机制。

二、试点范围

建设项目“一费制”适用于《建设项目收费目录》中所有与建设项目审批相关连的收费项目,相关收费依法征缴。首批纳入“一费制”管理试点的收费项目共5项,其中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2项政府性基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绿化补偿费1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后续纳入“一费制”管理的收费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三、工作原则

(一)规范运作原则。征缴工作实行“四个统一”,即统一征缴地点、统一征缴时间、统一征缴时限、统一征缴流程。

(二)权责不变原则。坚持“三个不变”,即政策不变、资金用途不变、审批单位经费供给渠道不变。

(三)提升效能原则。通过简化征缴程序,实行集中办理,压缩办事时限,有效降低成本,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四、实施步骤

(一)试运行阶段。在实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前提下,区财政部门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建设项目收费窗口”自2016年8月日起,新的建设项目涉及的首批纳入“一费制”管理试点的5项收费项目,统一在建设项目收费窗口缴纳相关费用。

(二)电子审批阶段。建立格式统一、分类明确的建设项目“一费制”核算——制单——缴纳——记账电子网络系统。按照项目收费标准,实现执收窗口、制单系统和代理银行收费系统联网。财政收费窗口与相关收款银行建立相互对应、严格一致的工作台账和财务核算系统。

(三)全面推行阶段。在试运行基础上,循序渐进,不断规范、调整“一费制”征缴范围,全面实现系统联网、电子审批,按照“一次征收,办结结算,及时分割”的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化、规范化的建设项目收费系统。

五、工作流程

(一)项目核算。建设项目审批窗口在5个工作日内对缴款单位(人)报送的有关资料进行汇总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相关收费标准和规定核算应缴纳的费用。

(二)资料报送。建设项目审批窗口根据审核情况,填制《建设项目“一费制”收费认定表》,送建设项目收费窗口,同时告知缴款单位(人)缴费。

(三)单位缴费。缴款单位(人)接到缴费通知后,到收费窗口领取《建设项目“一费制”收费认定表》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到代收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通过“票款分离”系统缴入同级

国库。

(四)四方对账。建设项目收费窗口、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各审批部门、各代理银行应于每月末、季末、年末对相应收费项目进行财务核对,及时通报工作信息,密切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五)减免缓办理。建设项目收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办理。需减免缓的缴费事项,由审批窗口根据缴费单位(人)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按照政策先征后返的,必须先行缴纳。

六、工作要求

(一)实行政务公开制。凡涉及建设项目“一费制”的收费项目,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印制专门的收费目录,公开收费依据、标准、程序、时限、结果。

(二)实行分工负责制。各审批部门、建设项目收费窗口、各代理银行要按照建设项目“一费制”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建立内控机制和工作流程,落实岗位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实施。

(三)实行服务承诺制。各审批部门、建设项目收费窗口、各代理银行要增强服务意识,公开服务承诺,主动向申请人解答有关问题,同时加强配合协调,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工作。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意见

(临政办字[2016]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中小学教师是我区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教育改革创新,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合理配置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1. 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中小学年级学生数达到标准班额数的,仍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4号)规定的教职工与学生比例核定编制;年级学生数达不到标准班额数的,小学按照年级(教学班)配备2.4名、初中按照年级(教学班)配备3.7名教职工的标准核定编制。承担示范、实验、双语教学任务的中小学,举办民族教学班或有寄宿学生的中小学,安排教师脱产进修、现代化教学设备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小学,承担教学点管理任务的镇(街道)中心小学,以及育龄女教

师较多的中小学,可按不超过教职工总量5%的比例增加教师编制。严格控制学校专职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占教职工的比例,高中一般不超过15%、初中一般不超过12%、小学一般不超过9%。

2. 健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城乡、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建立区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机制。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每3年核定一次教职工编制总量。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以及师资结构等情况具体分配到各学校,实行动态调整,并到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二、科学优化中小学教师配置

3. 加快推进“区管校聘”管理机制改革。2016年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区管教职工编制、人员经费、岗位设置、交流轮岗,校管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奖惩的新机制。落实以区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体制。

4.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制度。自2016年起,按照教师交流轮岗有关要求,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对符合交流轮岗条件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有计划地组织交流轮岗。积极探索实施义务教育教师任期制度,明确在一所学校最长任职年限,期满后交流轮岗。

5. 优化教师交流管理工作机制。自2016年起,全区中小学教师交流,不再申报用编进人计划,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小学教师

结构状况、教学实际需要等,于每年7月底前,研究提出教师交流方案,教师交流工作完成后,教育行政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编制实名制人员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办理人员聘用备案、工资、社会保险等业务。

6. 合理调配学校富余人员。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岗位和教学工作量指导学校确定聘用人员。现有教职工超出编制员额的,管理、教学辅助和工勤人员超过规定比例的,应予以调配分流。

7. 创新镇(街道)义务教育管理模式。结合义务教育学区制度的建立,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结合我区实际,镇(街道)中心校向学区管理过渡,实行学区管理后按省文件要求执行。

8. 实施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区以镇(街道)为单位,每个学区设立1个特级教师岗位,实行任期制。面向全区中小学教师公开竞聘,聘期内享受特级教师补贴待遇。期满未能续聘、调离农村学校一线教学岗位或到达退休年龄的,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聘用教师纳入省级教师培训计划。

三、健全完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制度

9. 提高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设置比例。根据我区中小学教师队伍现状,适当调整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在现有标准基础上,中学高级和中级岗位比例设置上限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小学高级和中级岗位比例设置上限分别提高7

个百分点。教育行政部门在分配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时,要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

10. 健全中小学岗位管理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中小学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对全区中小学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分别核定岗位设置总量,实施总量控制。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岗位设置总量内,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人员结构、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等情况具体分配到各学校,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

11. 实施“弹性岗位”管理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学校一线教学人数为其设置弹性岗位数量,作为现行职称政策的有益补充。“弹性岗位”实行聘期管理,学校根据教师的工作实绩和年度考核情况择优聘任,期满后重新竞聘,岗位循环使用。

12. 严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岗位空缺情况,确定年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计划,严格控制评聘数量,指导中小学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和程序组织开展评聘工作,确保评聘质量。对因历史原因产生的超过专业技术岗位数额聘用的人员,要通过自然减员、交流轮岗、低聘或解聘等办法,逐步调整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内,不得超过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总量评聘人员。认真落实专业技术岗位兼职等有关规定,严禁学校专职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占用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四、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13. 科学制定课时量标准。2016 年年底前,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制定和细化不同教师岗位课时量标准(包括兼职人员)。中小学教师课时量标准,要综合考虑课程的难度、备课时间长短、作业批改量、教学班级和学生数量等因素确定,不同学科每周最低课时量,小学一般不低于 12-18 节、初中不低于 10-16 节、高中不低于 10-14 节。班主任工作量按教师标准课时量的一半计入。走教、任教多学科教师课时量应予以适当照顾。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生源、班数及教师结构确定学校教师兼职管理人员职数,学校不得超职数配备兼职管理人员。教师兼职管理工作的,课时量不得低于标准的三分之二。

14. 强化课时量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完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将完成课时量作为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必要条件。管理岗位兼职人员课时量低于标准三分之二的,不得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不得聘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将课时量标准纳入每个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目标任务,写入聘用合同,加强考核。对达不到约定课时量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档次,在续签聘用合同时要进行转岗或低聘。

15. 深入推进实施绩效工资制度。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中小学绩效工资实施工作指导和监督力度,在原有绩效工资发放的基础上,向教学一线倾斜,加大课时量所占的比重,切实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

五、切实解决学科教师补充问题

16. 完善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根据省市《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对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的管理职能,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制定公开招聘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创新招聘形式,探索采取先面试后笔试或笔试前增加面试初试环节的办法。

17. 加大短缺学科教师补充力度。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课程改革和开齐开足课程的需要,全面梳理分析短缺学科教师队伍现状,综合考虑教职工编制、自然减员情况,科学制定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用2年时间切实解决学科教师短缺问题。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中小学有空编需补充短缺学科教师的,要做到有编即补。

18. 拓宽短缺学科教师解决渠道。中小学新增教学辅助和工勤人员一般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空出的编制主要用于补充教师。加强农村学校英语、音乐、美术、体育、科学、信息技术、综合实践、心理健康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对学科富余教师进行转学科教学能力培训,对年富力强、学有余力的教师开展多学科教学能力培训。强化学区内教师资源统筹配置,学区内教师可统一安排使用,实行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实现学区优质师资共享。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并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8号文件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淄政发〔2015〕8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并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108号)精神,推动我区规模以上企业(以下简称规模企业)规范改制及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广泛调动各镇、街道和企业的积极性;坚持科学规划、规范操作,按照相关要求推动全区规模企业改制成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培育壮大一批骨干龙头企业,优化全区企业组织结构;坚持点面结合、分类指导、一企一

策,在面上推进的同时,根据企业所处发展阶段,实施差别化分类指导。

二、目标任务

通过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和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基本达到以下目标:产权清晰,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规范,家底清楚;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规范,市场主体资格合法;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五个方面的独立。

按照省、市政府要求,自 2015 年起,每年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比例不低于 10%,到 2019 年底,力争 50% 以上的规模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2015-2016 年,全区累计完成 20% 以上规模企业改制,改制企业普遍建立起现代化企业制度,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自现在起到年底,力争全区实现不少于 60 家改制企业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三、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按照任务要求确定拟改制挂牌企业名单,并报区金融办备案。

(二)聘用中介机构。企业已经聘用中介机构的,可继续聘用原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企业没有聘用中介机构的,原则上从已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注册并公布的中介机构名单中筛选。企业已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精选板挂牌,且中介机构聘用符合省直投资基金要求的,可申请省直投资基金 300 万元以上股权或债权投资。

(三) 改制实施。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指导企业进行股份公司改制,重点帮助企业对资产权属、财务规范、内控制度、治理结构等环节进行理顺和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指导拟改制挂牌企业制作改制股份公司所需材料,履行改制相关程序,完成股份公司注册登记。同时,有关机构撰写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

(四) 验收挂牌。企业改制工作完成后,由所在镇、街道报送区金融办,区金融办负责组织相关机构验收,验收合格的向企业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企业验收合格证明、营业执照、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镇街道出具的申请挂牌请示及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一并报区金融办。区金融办经审核认为符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条件的,转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审核通过后,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挂牌推荐函》。企业持《挂牌推荐函》和有关材料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对照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精选板、成长板的挂牌条件进行分类挂牌。

(五) 政策落实。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鲁政发〔2016〕10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10号文件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9号)精神,以企业成功挂牌为落实政策标准,按照挂牌一批、拨付一批的原则,由市、区财政部门将扶持资金拨付至企业。

企业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转板至新三板的,以及 2016

年直接挂牌新三板的,享受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5〕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10号文件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9号)及《临淄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临政发〔2016〕6号)等政策。

(六)对接基金。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6〕20号)精神,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在企业实施挂牌的过程中,负责协调省级直投资基金对接挂牌企业,推动向挂牌企业投资的股权投资资金尽快落地。

四、组织保障

区推动规模企业改制挂牌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统筹负责全区规模企业改制挂牌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改制挂牌提供综合服务。各镇、街道要切实履行本辖区内企业改制挂牌工作的主体责任,尽快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认真制定推进企业改制挂牌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企业在改制挂牌过程中,因历史遗留的债务和担保问题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的,各镇、街道要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妥善解决债务处置、债务重组、转移担保等问题。国土、房管、规划、建设、工商、金融等有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确保为规模企业改制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已纳入区对各镇、街道经济

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扣分项目,各镇、街道每周五上午 11:00 前将改制及挂牌进展情况报区推动规模企业改制挂牌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区金融办,邮箱:lzjrb2010@163.com,电话:7212172);区推动规模企业改制挂牌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要加强调度,每月通报改制挂牌工作进度。

- 附件:1. 各镇、街道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年度任务表
2. 各镇、街道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并于 2016 年底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任务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 日

各镇、街道规模企业 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年度任务表

名称	规模企业总数	2016 年度 应完成数量	累计完成数量
朱台镇	58	6	12
闻韶街道	27	3	6
金山镇	109	11	22
齐都镇	19	2	4
敬仲镇	30	3	6
凤凰镇	107	11	22
金岭回族镇	49	5	10
稷下街道	108	11	22
雪宫街道	71	7	14
齐陵街道	21	2	4
辛店街道	145	15	30
皇城镇	33	3	6
合计	777	79	158

**各镇、街道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并于 2016 年底到齐鲁股权交易
中心挂牌任务表**

序号	名称	任务数量
1	朱台镇	4
2	闻韶街道	2
3	金山镇	10
4	齐都镇	3
5	敬仲镇	3
6	凤凰镇	6
7	金岭回族镇	5
8	稷下街道	6
9	雪官街道	5
10	齐陵街道	3
11	辛店街道	10
12	皇城镇	3
合计		60